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Yongda Automobiles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669)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及**  
**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及**  
**建議採納計劃授權限額**  
**及**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經股東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自同一日期起有效期為十年。根據諮詢總結，對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股份計劃規定進行了修訂，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由於上述對上市規則第17章的修訂，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不再符合新的上市規則。

基於上文，再加上(i)現有購股權計劃為期十年，即將到期，及(ii)遵守上市規則的其他適用規定，董事會認為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採納符合上市規則的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鑑於上文，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議決(i)自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ii)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 **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經股東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諮詢總結，上市規則第17章已經修訂，以規範涉及授出上市發行人新股或新股購股權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議決提呈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以使其符合上市規則。

### **建議採納計劃授權限額**

經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向董事授予年度計劃授權，以於同日起直至：(a)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b)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該權力(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配發及發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授出的任何獎勵相關的新股份，且董事據此可授出的獎勵相關的新股份最高數目不超過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量的3%。因此，上述年度計劃授權預計將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屆滿。

鑑於上文，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議決建議採納計劃授權限額，即不超過股東批准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計劃授權限額，用於授予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項下的股份獎勵及／或有關本公司新股份的購股權。

##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議決建議(i)修訂現行生效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ii)採納加入並併入所有建議大綱及細則修訂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替代並摒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a)使本公司能夠召開及舉行電子或混合股東大會，並為本公司提供召開股東大會的靈活性；及(b)遵守上市規則附錄3所載核心股東保障標準，並反映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相關要求。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ii)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iii)建議採納計劃授權限額；及(iv)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事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適時寄發予股東。

##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

經股東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自同一日期起有效期為十年。根據諮詢總結，對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股份計劃規定進行了修訂，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由於上述對上市規則第17章的修訂，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不再符合新的上市規則。

基於上文，再加上(i)現有購股權計劃為期十年，即將到期，及(ii)遵守上市規則的其他適用規定，董事會認為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採納符合上市規則的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鑑於上文，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議決(i)自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ii)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在符合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准許的情況下，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條款遵循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款，以確保本集團的股份獎勵作法一致。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與現有購股權計劃相比的主要變更載列如下：

- (a) 修訂合資格參與者的範圍；
- (b) 採納計劃授權限額；
- (c) 要求獨立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d) 進一步改善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個人限額要求；
- (e) 進一步闡明，在發生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削減資本的情況下，調整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行使價及所授出購股權份數的規定；
- (f) 採用12個月的最短歸屬期，惟上市規則另有允許者除外；
- (g) 詳述合資格參與者歸屬所授出購股權應達成的業績標準；
- (h) 進一步改善計劃條款及所授出購股權之任何變更的程序要求；
- (i) 載入購股權的轉讓性的必要除外情況；及
- (j) 載入其他輕微修訂使其與上市規則的措辭更好地保持一致。

有關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採納條件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日生效，條件為：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i)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ii)批准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本公司已獲得上市批准。

關於上文(a)中所載條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計劃授權限額。概無股東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就批准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相關決議案投票。關於上文(b)中所載條件，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根據行使任何獎勵及／或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最多不超過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 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謹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經股東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諮詢總結，上市規則第17章已經修訂，以規範涉及授出上市發行人新股或新股購股權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議決提呈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以使其符合上市規則。

## 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導致的主要變化

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導致的主要變化載列如下：

- (a) 修訂合資格參與者的範圍；
- (b) 修訂授出價的釐定機制；
- (c) 採用計劃授權限額；
- (d) 要求獨立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e) 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的個人限額要求；
- (f) 詳細說明在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股本削減的情況下，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調整所授出獎勵購買價格及數目的規定；
- (g) 詳細說明所授出獎勵所附帶的績效目標標準範疇，包括各種關鍵績效指標組成部分；
- (h) 規定在特定情況下，授予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或需遵守短於12個月的歸屬期；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對股份獎勵計劃條文的任何變更須股東批准；
- (j) 包括獎勵的可轉讓性的必要分拆；及
- (k) 載入其他輕微修訂使其與上市規則的措辭更好地保持一致。

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經修訂)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 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條件

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採納須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以(i)批准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及(ii)批准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本公司獲得上市批文。

關於上文(a)中所載條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及計劃授權限額。概無股東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就批准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相關決議案投票。關於上文(b)中所載條件，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根據行使任何獎勵及／或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最多不超過股份獎勵計劃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 建議採納計劃授權限額

經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向董事授予年度計劃授權，以於同日起直至：(a)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b)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該權力(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配發及發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授出的任何獎勵相關的新股份，且董事據此可授出的獎勵相關的新股份最高數目不超過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量的3%。因此，上述年度計劃授權預計將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屆滿。

鑑於上文，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議決建議採納計劃授權限額，即不超過股東批准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計劃授權限額，用於授予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項下的股份獎勵及／或有關本公司新股份的購股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採納計劃授權限額。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就批准採納計劃授權限額的有關決議案投票。有關計劃授權限額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議決建議(i)修訂現行生效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ii)採納加入並併入所有建議大綱及細則修訂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替代並摒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a)使本公司能夠召開及舉行電子或混合股東大會，並為本公司提供召開股東大會的靈活性；及(b)遵守上市規則附錄3所載核心股東保障標準，並反映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相關要求。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大綱及細則修訂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無股東須放棄就批准上述事項的有關決議案投票。載有建議大綱及細則修訂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細資料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ii)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iii)建議採納計劃授權限額；及(iv)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事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適時寄發予股東。

截至本公告日期，(i)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ii)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iii)建議採納計劃授權限額；及(iv)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仍待股東批准。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 指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
|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  | 指 | 經股東批准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股東授出計劃授權限額後本公司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
|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指 | 本公司併入並綜合所有建議大綱及細則修訂後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五日採納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生效之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諮詢總結」            | 指 | 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刊發建議修訂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條文的諮詢總結及對規則作出一項輕微修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現有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

|              |   |   |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批文」       | 指 | 上市委員會對本公司根據行使股份激勵計劃項下任何獎勵及／或購股權而或會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批准上市買賣的批文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大綱」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五日採納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生效之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建議大綱及細則修訂」  | 指 |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 「股份獎勵計劃修訂日期」 | 指 | 經股東批准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及股東授出計劃授權限額後本公司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日期                         |
| 「計劃授權限額」     | 指 | 本公司經其股東批准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對授出股份獎勵及／或新股份的購股權的限額，須不超過股東批准限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

|          |   |  |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份獎勵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
| 「股份激勵計劃」 | 指 | 本公司已採納及將採納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購股權計劃及／或股份獎勵計劃，包括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德安

中國，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六名執行董事，即張德安先生、蔡英傑先生、王志高先生、徐悅先生、陳映女士及唐亮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德貞女士、呂巍先生及牟斌瑞先生組成。